**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**

**一、成绩构成**

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（A）、加分项（B）两部分组成，最终成绩=A+B。

**二、基本成绩（A）**

基本成绩满分80分。成绩构成由导师、研究生秘书、辅导员评分和学生互评两部分构成，各占50%。主要考量研究生的体育认知，体育技能和体育活动三个方面，评分标准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一）体育认知（满分30分）

积极主动参与体育运动，可以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、健康知识及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、心理健康的作用，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。

（二）体育技能（满分30分）

了解基本的保健常识、锻炼方式，掌握1-2项运动技能，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能力；

（三）体育活动（满分20分）

坚持每天阳光运动一小时，积极参加校内、外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活动，特别是参与集体运动项目。

**三、加分项（B）**

加分项满分20分。重点考察研究生积极主动参加体育活动、体育竞赛及获奖情况（如国家/省/市/校/院运动会/体育专项比赛、趣味运动会等）、参加体育代表队训练情况、所获体育类证书情况等（注：所有证书和获奖名次均在本年度获得）。

1.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，根据获奖名次，第一名或一等奖计5分，第二、三名或二等奖计3分，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计2分，优秀奖计1分。

2.参加省、部级体育竞赛，根据获奖名次，第一名或一等奖计3分，第二、三名或二等奖计2分，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计1分，优秀奖计0.5分。

3.参加校级体育竞赛（不包括校春季田径运动会、冬季越野赛），根据获奖名次，按名次从第一名或一等奖计2分，第二、三名或二等奖计1分，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计0.5分，优秀奖计0.3分。

4.代表学院参加春季田径运动会（包括趣味项目）的队员获得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每人次1分，第四、五、六名每人次0.8分，第七、八名每人次0.5分。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3分。

5.参加院级趣味运动会等体育活动的队员获得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每人次0.8分，第四、五、六名每人次0.5分，第七、八名每人次0.3分。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2分。

6.代表学院参加校冬季越野赛并获得名次者每人次1分。

7.参加校社团联合会体育竞赛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1，0.8，0.5分，优秀奖计0.3分。此项分数不超过2分。

8.参加上述各项体育竞赛活动但未获得名次和奖励的，国家级每人次计0.5分。省级每人计0.3分，校级每人次计0.2分，院级每人计0.1分，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2分。

9.自愿参加校园乐跑并每学期完成情况超过85%，计0.8分。